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扣考實施規則

課務組

99.07.08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訂訂通過

101.01.19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17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03 104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21 107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12 10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規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扣考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之單一科目之缺課時數，達該科目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且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本規則第二條所稱之缺課時數，以本校學生學務處計算之缺曠課統計紀錄為依據。學生因請假（含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）而缺席者，稱為缺課；學生請假乃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因懷孕、生產、哺育幼兒或陪產之需要而核准的事（病）假、產假或陪產假，或天然災害之缺課時數，特殊情形經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列入前項扣考時數之計算。
- 五、達扣考預警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除公告名單外，並由教務處知會相關教師。
- 六、寒暑期重補修班扣考方式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